

石家庄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

石房稳健办〔2024〕1号

关于印发《石家庄市关于优化当前房地产政策的措施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高新区管委会，经开区管委会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：

《石家庄市关于优化当前房地产政策的措施》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石家庄市关于优化当前房地产政策的措施

石家庄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
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年6月6日

附件

石家庄市关于优化当前房地产政策的措施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适应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的新变化、人民群众对优质住房的新期待，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，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，制定本措施。

一、实施购房补贴

对购买我市新建商品住房的购房人给予分段定额补贴。

补贴标准：购买 90 平方米以下（含 90 平方米）住房的补贴 5000 元/套；购买 90-144 平方米（含 144 平方米）住房的补贴 10000 元/套；购买 144 平方米以上住房的补贴 15000 元/套。

补贴发放程序：新建商品住房买卖合同备案后，购房人通过房地产开发企业向市住建部门申请购房补贴。市住建部门审核汇总后每月报市财政部门申请补贴资金，由市住建部门及时拨付给购房人。

外地人员在我市购买新建商品住房，享受本市户籍居民购房补贴政策及教育、医疗同等待遇。

二、开展以旧换新

支持个人存量住房（以下简称二手住房）通过以旧换新方式换购新建商品住房。

通过市场交易实施以旧换新。鼓励房地产经纪机构、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换购房人积极参与，按照市场化流程及时签订协议，同步选定意向购买的新建商品住房。二手住房售出的，售房款用于购买新房；二手住房未售出的，可根据双方意愿续签或解除协议。

通过市属国有企业收购二手住房实施以旧换新。市属国有企业根据实际情况收购二手住房，在专业评估、双方洽谈的基础上签订收购意向协议，同步选定意向购买的新建商品住房。收购的二手住房，可以作为保障性租赁住房、市场租赁住房或者再出售，作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应符合有关政策要求。

以旧换新补贴标准：以市场交易方式实现以旧换新的，补贴换购房人10000元/套。以市属国有企业收购方式实现以旧换新的，补贴换购房人10000元/套；作为保障性租赁住房或市场租赁住房使用的，补贴收购企业10000元/套。换购房人同时享受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分段定额补贴。

补贴发放程序：对换购房人发放以旧换新补贴，按照购买新建商品住房补贴程序办理。对实施以旧换新国有企业，由住建部门审核汇总后每月报市财政部门申请补贴资金。

三、发挥公积金作用

实施“商转公”政策。自2024年4月28日起，在我市办理了商业银行个人住房贷款并符合相应条件的，可申请将原商业贷款置换为住房公积金贷款。

降低住房公积金贷款首付款比例。购买我市行政区域内首

套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，首付款比例不低于 20%；购买第二套住房的，首付款比例不低于 30%。

提高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。家庭购买长安区、新华区、桥西区、裕华区及高新区住房，单缴存人员最高贷款额度提高至 80 万元，双缴存人员最高额度提高至 100 万元。生育二孩、三孩的家庭，最高贷款额度在此基础上，分别提高 10 万元和 20 万元。

提高住房公积金提取频次及额度。自本政策实施之日起，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或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的，本人及配偶可以每年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，累计提取额不超过实际支出总额。

长安区、新华区、桥西区、裕华区及高新区，自本政策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其他县（市、区）参照执行。购房补贴政策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